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195 号

关于对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U JIAXIAN，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朱 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陈 刚，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文贤，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中静02，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中静新华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直至2025年6月27日才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LU JIAXIAN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朱华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陈刚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文贤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LU JIAXIAN 未回复异议，发行人及朱华、陈刚、朱文贤均书面回复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由于发行人发生债券违约，涉及多项诉讼及执行案件，且相关检查结果未有结论，发行人未聘用到审计机构承接年报的审计业务。上述情况属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不可控制的范围，其不存在主观故意或疏忽延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二是发行人已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后续积极配合审计程序，最终于 6 月 27 日完成年报披露。期间发行人已定期汇报审计工作进展，相关责任人积极履行职责、协调相关事项。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所称未能及时聘请审计机构不能成为未按时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也未能采取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客观上已造成年度报告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 LU JIAXIAN、时任总经理朱华、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刚、时任财务负责人朱文贤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23 日